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0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部分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201、202、203、204、205、206、207、208单元及一层104单元,物业面积3860.42平方米。

●交易价格:人民币16,094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104室、201--208室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201、202、203、204、205、206、207、208单元及一层104单元,共计3860.42平方米物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4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16,094万元。至挂牌期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已于近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1月14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产交易凭证》,最终交易价格为16,094万元。

经公司核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33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樑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2018年11月16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张江高科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部分物业的公告》(临2018-040号公告)。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浦东新区张江镇祥科路268号201、202、203、204、205、206、207、208单元及一层104单元,实测建筑面积3860.42平方米。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16,094万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条款:

双方对于所购房产的再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六、出售物业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物业公开挂牌出售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此项物业转让公司将实现税后净利约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0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总经理石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副总经理王玉新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简伟先生、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所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鉴于上述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述人员向公司报送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强	总经理	32,270	0.01%	8,068	0.003%
吕占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82,875	0.49%	295,719	0.124%
王玉新	副总经理	79,021	0.03%	19,755	0.008%
简伟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64,030	0.19%	116,008	0.049%
艾克拜尔·买买提	监事	544,700	0.23%	136,175	0.057%
合计	-	2,302,896	0.96%	575,725	0.24%

注: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强先生、吕占民先生、王玉新先生、简伟先生、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是否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良甫先生

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良甫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0,327,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9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579,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9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747,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5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883,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来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52,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6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52,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6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144,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9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名,代表股份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38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54,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144,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9年1月21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1月2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9年1月21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月22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9年1月21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9年1月2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9年1月21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月22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1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和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结构性存款CNB0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50.00	91	2018.10.12	2019.01.11	3.94%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613,938.36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00.00	91	2018.10.12	2019.01.11	4.0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625,534.25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91	2018.10.12	2019.01.11	4.0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73,972.60元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C189S0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91	2018.10.12	2019.01.11	4.05%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181,379.45元
合计		-	-	38,000.00	-	-	-	-	3,794,824.66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户名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960101201090015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为获得资金收益,公司决定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4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399产品说明书》,出资14,4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890399)。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C192U0115)。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90013期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出资2,5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SDGA1190085)。

以上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3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450.00	182	2019.1.14	2019.7.15	4.1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C192U0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0	2019.1.15	2019.4.15	4.20%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90	2019.1.15	2019.4.15	4.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SDGA11900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181	2019.1.15	2019.7.15	3.90%
合计		-	-	32,000.00	-	-	-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2,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399产品说明书》、《宁波银行单位结构　性存款证明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

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90013期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15日在成都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晓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段兴普先生、廖彬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何非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并将售电业务整合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注销事宜。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张久龙先生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19-00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5点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整合电力板块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众售电")予以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广东爱众售电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东爱众售电基本情况

1、现有概况

(1)名称: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五福西路125号

(5)法定代表人:金晟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售电业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075.48	476,214.90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65,474.33	50,730,691.70
负债总额	510,131.48	399,133.95
所有者权益	49,855,342.85	50,331,557.75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爱众售电自成立以来并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公司售电业务将整合至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广东爱众售电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辞任,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张久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久龙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久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附件:张久龙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件:张久龙先生简历

张久龙,男,生于197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西昌学院。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1.10--2004.06任广安市广安区建设局副局长

2004.06--2005.08任广安市广安区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5.08--2009.06任广安市广安区规划和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9.06--2010.08任广安市规划和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10.08--2013.07任广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11.05-2011.11挂任重庆市规划局编制处副处长;2012.05-2013.07下派任广安区委常委、副区长);

2013.07--2014.04任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04--2015.11任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2015.11--2018.04任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04--2018.11任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市属国企正职);

2018.11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